

四川省大邑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3)川0129破申10号

本院在审查成都安舒置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的过程中，成都安舒置业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经初步审查，成都安舒置业有限公司符合启动预重整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规定，本院决定对成都安舒置业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

预重整期间，成都安舒置业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预重整义务：

- (一) 妥善保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配合预重整管理人调查，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
- (三) 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企业资产价值，不得作

出使债务人财产和经营价值发生贬损的行为；

(四) 及时向预重整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预重整管理人的监督；

(五) 全面如实向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重组有关的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可分配财产、负债明细、模拟清算状态下的清偿率、重组中的重大风险、其他重大事项等内容，并需就预重整方案做出说明，回答有关询问；

(六) 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经预重整管理人同意为企业继续营业以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除外；

(七) 未经预重整管理人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八) 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制作预重整方案；

(九) 本院认为债务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